



全國律師聯合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 111348 號

主 旨：敬請本會個人會員盡速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前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確認主事務所地址、已陳明之收受送達處所，俾利本會第 2 屆選舉選舉票寄送事宜。

依 據：律師法第 24 條第 5 項、第 26 條、本會選舉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條。

公告事項：

- 一、按律師法第 24 條第 5 項及第 26 條規定，本會個人會員具有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辦理或變更事務所地址之義務，亦得另陳明收受送達之處所。
- 二、次按法務部 111 年 7 月 15 日法檢字第 11100565910 號函意旨，個人會員之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之任職所在地，不得設於國外地區。
- 三、復按本會選舉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選舉所依據之個人會員名冊、收受送達處所，以各地方律師公會於選舉票寄發之前最後一次上傳本會，並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確定之名冊為準。且選舉票一經寄發，除因退回本會，經同一會員書面要求重新寄送指定處所者外，不再重複寄送。
- 四、各地方律師公會將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進行選舉票寄發前最後一次資料更新，敬請本會個人會員盡速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前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確認主事務所地址、已陳明之收受送達處所，俾利本會第 2 屆選舉選舉票寄送事宜。

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蔡鴻杰

